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实习生赔偿保险 (2026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内规定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或在被保险人安排下开展进修学习的人员，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或按照被保险人下发正式通知开展进修学习之日起生效。被保险人须在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